

##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表 3月

行政处罚ID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更新时间戳	备注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93号	杨勇霖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案	杨勇霖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93号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本案为联合治超监督卸载案件：2025年3月10日11时07分，杨勇霖驾驶豫PV6662(闽C4662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沙，从石狮鸿山往晋江铭宇途径北环路段，因超载被交警拦截。柯晓阳、张雅霖在卸载勘验检查时，当事人无法提供的《从业资格证》，经福建省道路运输网上服务系统查询，无该人信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5-3-12	2099-12-31	2026-3-12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5年3月13日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96号	敖新明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案	敖新明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96号	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	案件来源：投诉。2025年2月21日13点50分左右，我单位接12328指令，乘客投诉闽CDM5609号出租汽车从开元寺运载2名乘客前往泉州南站，营运途中驾驶员没有走最佳路线，计价器显示32.06公里，收取乘客95元乘车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5-3-13	2099-12-31	2026-3-13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5年3月14日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104号	李建华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案	李建华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104号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2025年03月19日，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闽C-81445号重型厢式货车相关业务时，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逾期。 2025年03月19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柯晓阳、张雅霖对闽C-81445号重型厢式货车综合性能检测材料进行核实，发现该车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到期日为2024年08月09日，实际检测日期为2025年03月17日进行综合检测。（详见《泉州市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和二级维护备案记录表》）综合性能检测检验已逾期6个月又17天整。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罚款	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0.4	0	0	2025-3-19	2099-12-31	2026-3-19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5年3月20日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111号	林树埕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案	林树埕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111号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2025年3月21日19时03分，我大队执法人员吴金聪、周连财在和平南路兰峰小区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林树埕驾驶闽CDK0337号小型轿车从泉州动车站南站运载1名乘客前往兰峰小区，并与车上乘客商定的运费为30元。林树埕现场无法提供闽CDK0337号小型轿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0.5	0	0	2025-3-24	2099-12-31	2026-3-24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5年3月25日	